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蔡玟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38號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林凌華	94年9月29日	未記載	20,000,000元	TH0000000	